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三十二期周报

2023.03.26-2023.03.3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新商标法引入禁止商标重复注册规则？看看国外怎么做
- 1.2 【专利】华为、小米专利纠纷受关注
- 1.3 【专利】重磅！2023 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
- 1.4 【专利】华大智造专利案再度获胜，欧洲专利局认定因美纳专利无效
- 1.5 【专利】专利代理在专利申请中的作用
- 1.6 【专利】ChatGPT 大火，“创作”的版权归谁？
- 1.7 【专利】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 1.8 【专利】法媒：中国成为欧洲专利申请大户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国知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

每周资讯

【商标】新商标法引入禁止商标重复注册规则？看看国外怎么做

我国《商标法》正在经历第五次修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修订草案》），对现行《商标法》提出了诸多修改，例如打击恶意申请、强化商标使用义务、优化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等。其中，禁止重复注册的规定引发了广泛热议。《修订草案》拟引入禁止重复注册的规则，目的是为了强化商标的识别作用、避免各类型的“接力式申请”，从而降低在先权利人的维权难度、节约审查资源、并维护商标注册秩序。

禁止重复注册规则的引入，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若规则设置合理，将会有效避免各类“接力式申请”，提升权利人在授权、确权、维权等程序中的效能。然而，该规则如何适用，仍需要科学、合理的制度保障，需要厘清边界、精准界定，并形成行之有效的操作规则。

除我国外，目前世界上有二十多个国家/地区存在禁止重复注册的规则。各国家/地区对禁止重复注册的具体适用都采用了不同的标准。本文将从位阶、规则设立等角度，通过比较和分析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对禁止重复注册的规则，以期为我国的禁止重复注册规则的具体适用，提供参考和借鉴。

首先，关于禁止重复注册规则的位阶问题，各国有不同的立法例。其中，美国在其商标法，即《兰汉姆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美国专利商标局不会颁发两个完全相同的注册证” [i]，且在商标审理指南中明确了哪些情况为重复注册。与美不同的是，日本和韩国商标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而是在审查实践中规定重复注册为禁止行为。日本的禁止重复注册是在《商标审查指南》第十八条规定的，而该条是基于日本《商标法》第三条做出的。日本《商标法》第三条 [ii] 是对商标绝对理由进行的规范，并不涉及重复注册的内容。类似的，韩国禁止重复注册是《商标审查标准》第五部分的内容，该部分是对韩国《商

标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的进一步解读。韩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是“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对每件商标提出申请，并指定一个类别的商品。”，即“一商标、一申请”原则。根据韩国《商标审查标准》，该原则有两个解读，其一是禁止同一人就同一商标重复申请两次以上；其二是禁止两个以上（包含近似）商标作为一个商标申请提出。其中，第一种解读方式，无疑超过了商标法文义的解释，《商标审查标准》也提到，该原则不是商标注册的实质性要求，而是为了便于申请/注册的管理和提升审查效率等程序性便利而做出的。

采用不同的位阶，将对规则的权威性、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通过《商标法》规定，无疑是最权威和最稳定的。然而，是否符合我国的实践、是否有利于法律稳定，值得商榷。如果禁止“接力式申请”、商标权人维权困难是阶段性的产物，那么禁止重复注册可以作为审查实践规则进行引入，而无需法律规定。待今后恶意申请得到有效控制、商标申请人与真正商标权人脱节的问题得到解决后，禁止重复注册无疑将掣肘于权利人灵活、有效的进行商标保护。在《商标法实施细则》或者是《审查审理指南》中规定禁止重复注册，则届时可以灵活的解决这个困局。

此外，关于禁止重复注册的适用规则，不同法域有不同的规定。我国《修订草案》中第十四条规定了禁止重复注册的**静态**条件，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禁止重复注册的**动态**条件。其中，**静态条件**是指禁止同一申请人、就相同商标在相同商品和服务上进行重复申请，顾名思义禁止“三同”。**动态条件**是指，禁止重复注册的在先商标失效时间不能超过一年。若是超过一年的，则将不视为重复注册。

关于禁止重复注册的**静态**条件要求，即“三同”判定，需要厘清以下问题。首先，同一申请人的界定是较为容易做出的，各国都采用严格标准，即要求是同一法律主体。若仅是关联公司或者共同申请人中有任一主体不同的，并不判断为重复注册。然而，其余“两同”的判定，则将可能出现较大的争议。

相同商标，按照目前国内《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规定，是指两商标在视觉效果上或者声音商标在听觉感知上完全相同或者基本无差别。所谓基本无差别，是指两商标虽有个别次要部分不完全相同，但主要部分完全相同或者在整体上几乎没有差别，以至于在一般注意力下，相关公众或者普通消费者很难在视觉或听觉上将两者区分开来。根据这一规则，相同商标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完全相同，一种是基本无差别的相同。其中，基本无差别的相同商标，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不同的，只是在发挥商标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时，消费者难以区分，因此为避免需要进行混淆误认可能性的讨论，将两件并非完全相同的商标，判定为相同商标。这此意义上，对相同商标的判断，更大程度上是一种法律判断，而非物理判断。如果在禁止重复注册规则中，对于相同商标的判断也采取相同标准，则将与《修改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属于重复注册情形中“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实际使用的在先商标基础上做细微改进，申请人能够说明区别的”相冲突。从这条立法来看，在禁止重复注册中的相同商标的判断，应主要是进行物理属性的判断。如此，将可能导致相同商标判断标准的混乱。

关于**相同商品和服务**界定，根据国内《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同一种商品是指名称相同的商品，或者名称不同但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一事物的商品。同一种服务是指名称相同的服务，或者名称不同但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一方式的服务。换言之，相同商品和服务，除了名称相同外，还有相关公众认为的相同。然而，判定商品和服务相同，除了比较名称、概念外，还有重要的判断标准，就是商品和服务的范围，因为商品和服务本质上是一个集合的概念。对于集合而言，除了重合外，还有包含、交叉等情形。如果完全重合可以定义为相同的话，那么交叉、包含是否要进行部分相同的判断呢？对于完全重合的界定，是按照语义逻辑还是按照商品编号来判断呢？举例而言，第 41 类编号均为 410017 号的“培训”、“教育”、“教学”、“讲课”四个服务项目，是否可以被判定为相同服务？

在美国，如何界定重复注册，在审理指南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由于美国与我国注册实践有诸多不同，例如提交基础、主/副簿注册等，因此在这些领域的做法对我国没有实际参考意义。然而，对于商标、商品/服务的判断标准，仍值得我们参考。对于商标而言，普通字体商标和设计字体商标不视为为重复注册。对于商品/服务而言，若申请时归属的类别不同（由于分类表发生的类别归属的变化），则不视为重复注册。此外，若指定商品/服务为交叉关系（有部分商品不同的），不视为重复注册。相反，若指定商品/服务存在完全相同或者是包含关系的，则视为重复注册。对于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美国的注册申请，若基础号不同的，不视为重复注册。

在日本，禁止重复注册的具体规定是，“商标权人就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指定相同的商品或者服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予以驳回”。其中，相同商标，包括仅大小不同的商标。指定商品/服务相同，包含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完全相同，第二种是包含关系，即在后申请指定商品/服务被在先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所包含。关于第二种情形的判断标准，是若放弃在后申请，那么在先申请/注册商标亦可以对申请人的商标进行有效的保护，取得同样的保护结果。此外，若在后申请指定商品/服务与在先申请/注册指定的商品/服务是交叉关系的，则不视为重复注册。

在韩国，禁止重复注册的规则判断主要是从申请人、商标、商品/服务三个维度做出的。首先，申请人（包括注册权人）必须为同一人。若申请人不同的，不属于禁止情形。商标标志必须相同。因此，相似商标不属于禁止情形。此外，商品/服务需要相同，但并非所有指定产品都需要相同。即使只是部分相同，也是违反了重复注册的规定。然而，对于部分商品相同的界定，排除了复合商品和单一商品判定为重复注册的情形，例如具有拍照功能的手机和相机并非部分相同的商品。

除静态比较外，我国《修订草案》对禁止重复注册还提出了**动态**的要求，即在先商标如果失效时间已经超过一年的，则可以再次申请。这一要求在美国、日

本、韩国的法律和审查实践中均没有相关规定。这一动态要求，无疑增加了禁止重复注册适用条件的复杂化。

为了合理化动态比较的要求，《修订草案》中拟规定，若失效时间未超过一年，但失效理由非申请人造成或者其他客观原因的，可以不适用这一规则。非申请人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包括：

“（二）因不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在先商标未能续展的；

（三）因未及时提交商标使用说明，导致在先注册商标被注销，但该在先商标已实际使用的；

（四）因不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在先商标因未能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中提供使用证据而被撤销，但该在先商标已经实际使用的；

（五）在先商标因与他在先权利或者权益相冲突而被宣告无效，但该在先权利或者权益已不复存在的。”

是否存在这些免责情形的，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如此，无疑为申请人增加了举证负担。此外，对于哪些情形满足免责条件的，在审查实践中，除了增加审查负担外，也为统一审查标准、降低审查不确定性带来难题。

在《修订草案》中，不少制度设置的一个前提背景是商标申请人和商标权利人脱节。而这一现状，是我国法律法规不健全、以及行业规范不完善的表现，一定会随着法治的发展和完善而退出历史舞台。因此，禁止重复注册的规则，是选择引入《商标法》，还是仅在审查实践中适用，值得思考。

1.2 【专利】华为、小米专利纠纷受关注

近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为公司）就其享有的4件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被请求人均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小米公司）。目前，该系列案件已被受理。

国内外通讯企业之间曾发生过多起专利大战，譬如苹果与三星、苹果与华为、华为与三

星等，他们之间的专利之争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爆发，此起彼伏，旷日持久。在业内专家看来，从以往的专利纠纷处理结果来看，上述系列案件的当事人选择行政裁决方式解决专利纠纷，其目的或许是为了促成双方调解结案，以达成专利许可使用。

4 件专利引发争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公告》显示，涉案 4 件专利分别为“发送控制信令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110269715.3）、“载波聚合时反馈 ACK/NACK 信息的方法、基站和用户设备”（专利号：ZL201010137731.2）、“一种获取全景图像的方法及终端”（专利号：ZL201380073251.6）、“一种锁屏方法及移动终端”（专利号：ZL201810188201.7）。

根据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得知，涉案 4 件专利最早申请日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最晚申请日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截至发稿时，4 件专利状态均显示为专利权维持。对此，有业内专家指出，从这四起案件涉及的专利内容来看，案件主要涉及 4G LTE 相关通信及信息系统行业的标准必要专利、手机照相和解锁技术相关专利，后者并非标准必要专利。

中国知识产权报就此次争议多次联系两家公司，对方均婉拒了采访。不过，华为公司此前公开回应，双方就专利许可正在积极谈判。小米公司公开表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供了多元化的解决机制，包括行政和司法调解，通过第三方的调解机制解决许可问题是行业惯例。

此外，华为公司和小米公司均认为知识产权许可和合作有利于促进创新和公众利益，并认为调解是帮助达成许可的一种有效渠道。双方在继续积极谈判的同时，将寻求利用多元化的调解机制，协助双方达成协议。

对于华为公司和小米公司的此次争议，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陶鑫良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分析，企业竞争带来的知识产权争议，一般是通过达成专利许可使用或是诉讼予以解决。此次华为公司提出行政裁决请求，而不是直接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目的很可能是想通过行政裁决的手段，最终达成专利许可的目的。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在陶鑫良看来，知识产权已是当代企业蓬勃发展的根基，也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工具。无论对于华为公司还是小米公司，作为通讯企业，尤其是作为世界通讯行业中的重要企业，在企业自身发展的进程中，已经既躲不开知识产权，也离不开知识产权。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年底，华为公司在全球累计专利申请量超过 20 万件，累计授权量超过 11 万件。华为公司在我国的专利申请量持续上升，2020 年突破了 1 万件，2021 年达到了近 1.2 万件。2022 年全球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5 的企业中，华为公司稳居世界首位，申请量为 7689 件。华为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 年华为公司的研发经费达 238 亿美元，今后随着利润增多，在前沿探索上还会继续加大投入。

2022 年底，小米公司对外发布其首部《知识产权白皮书》。《知识产权白皮书》指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小米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专利数量超过 2.9 万件，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5G 标准专利声明份额位于全球第 13 位，小米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影像技术专利超 1000 余件，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专利 1200 余件。根据《知识产权白皮书》，2015 年及之后，小米公司年平均全球专利申请量接近 6000 件，但是在这期间，小米面临多元复杂的知识产权争端。

在《知识产权白皮书》发布活动上，小米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小米公司坚持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创新，尊重知识产权且致力多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寻求共赢、长期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伙伴关系，最终以知识产权推进技术普惠，造福更广泛人群。

华为公司知识产权部相关负责人也曾表示，企业间相互认可知识产权价值，可以促进高价值标准技术研究“投入-回报-再投入”的创新正循环，提升产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提高纠纷应对能力

如今,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来临,知识产权成为市场主体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位于前沿科技领域的通讯行业,历来是以专利权为主的知识产权的聚集地,也自然而然成为专利侵权行为的多发地。

陶鑫良指出,在知识产权领域,法庭往往是市场竞争的延伸,诉讼常常是企业博弈的别名。诉讼、仲裁与行政裁决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已经成为企业进行竞争的手段和路径。尤其是对于科技创新集中的通讯行业而言,必须在知识产权方面审时度势、与时俱进。

陶鑫良表示,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的资源和市场竞争的工具,甚至可能成为市场竞争中的杀手锏。但是,知识产权既可能成为企业进行正当竞争的“倚天剑”,也可能成为企业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屠龙刀”。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生态中,可能一时无法廓清与理顺。企业所追求的目标是以最低成本获取最优化的效益,在专利纠纷中同样如此,符合企业的最大化利益和最优化效益,是企业解决专利纠纷的最终目的。

陶鑫良建议,相关市场主体须在知识产权方面纲举目张、厚积薄发、能攻善守、攻防兼备。最重要的是,企业要不断增强和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能力,要谨记“防人之心不可无,攻人之心不可丢。识人之心不可失,害人之心不可有”。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重磅! 2023 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其中提到,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结案准确率达 93% 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在 97% 以上。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常态化开展申请量统计中非正常专利申请扣除工作。配合司法部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 (2023)》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9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23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关键基础性作用，更好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3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审查工作实现智能化升级，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审查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

格率在 97% 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持续提升。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进一步扩大，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 10% 以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高，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行政与司法协同、政府与社会合力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不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局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扎实推动“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一市一案”建强市、“一县一品”建强县，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规范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日趋完善，高质量、多元化、国际化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二、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一）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常态化开展申请量统计中非正常专利申请扣除工作，引导各地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政绩观，追求理性的繁荣，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配合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利质量统计工作。（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突出质量导向，严把知识产权审查授权关，从源头上抓好质量控制，兜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积极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负责）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

（商标局负责）各地要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按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指标，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三）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储备。配合司法部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修订调研论证。制定特定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条法司负责）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保护司负责）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登记制度。（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加强调查研究和智库建设，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共性问题 and 普遍诉求，研究提出有利于稳预期、提信心的知识

产权政策措施建议。（办公室、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工作衔接。持续加强执法指导，出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完成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遴选。优化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做好专利许可费率统计发布。深入实施转化专项计划，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试点。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以效益为导向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查”。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发挥专利和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资源目录。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平台共享试点范围。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和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升级公共服务网。继续举办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打造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公共服务司负责）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优化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底座平台作用，提升专利导航、标准推广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推动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运用促进司负责）

（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在多边平台的影响力。积极推进多边规则制定和完善，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保护合作磋商。持续推进中欧、中瑞地理标志交流。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加强与东盟、中亚等周边

地区多双边合作交流。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国际合作司负责）

四、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九）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继续推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纳入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监测，推动相关指标纳入国家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纲要》和《规划》指标动态监测评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贸易等重点环节统计监测，做好统计数据的形势分析和发布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发展，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纲要》和《规划》指标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反馈。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加强知识产权申请运行形势分析，加大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提供力度，及时反馈统计监测数据，引导地方重视统计数据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地方统计工作能力，推动质量统计监测关口前移到地方。（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 华大智造专利案再度获胜，欧洲专利局认定因美纳专利无效

3月30日，欧洲专利局（EPO）申诉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因美纳（Illumina）与华大智造专利无效纠纷口头听证纪要。纪要文件显示，因美纳 Illumina EP3002289 专利无效。不过，该专利最终的无效决定将在近期由申诉委员会颁布。

对于前述事件，3月30日晚，因美纳在回复界面新闻采访时表示，因美纳尊重欧洲专利局的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判决，因美纳不会就此再次进行上诉。同一时间，华大智造表示暂无回应。



Beschwerdekammern
Boards of Appeal
Chambres de recours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Richard-Reitzner-Allee 8
85540 Haar
GERMANY
Tel. +49 (0)89 2399-0
Fax +49 (0)89 2399-4465

Appeal number

T0042/22-3.3.04

Patent No.: 3002289
Patent Proprietor: Illumina Cambridge Limited
Opponents: (01): Hoffmann Eitle
(02): MG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Minut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of 16 March 2023 and 17 March 2023

EP 3002289 是一项名为“用于多核苷酸测序的修饰核苷酸”的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华大智造基于 CoolMPS 及 StandardMPS 的测序试剂及有关测序仪。CoolMPS 技术是在 2019 年底之后正式推出的,它是一种基于抗体的独特化学方法,在其测序过程中引入了未标记的核苷酸和四种荧光标记的抗体,以识别掺入的碱基,它被视为 StandardMPS 的“升级版”。

在现阶段的全球主流的二代测序仪领域中,华大智造位居全球前三。该公司和行业老大因美纳在测序仪生产销售上存在激烈竞争,双方的专利战也持续不断。不过,在二代测序技术不断发展普及的行业趋势下,双方近年也在英国、美国等国家实现了一系列诉讼和解。



就欧洲专利局近日发布的“因美纳 Illumina EP3002289 专利无效”，事件起源于因美纳 2019 年 4 月、5 月连续在欧洲对华大智造提起的专利诉讼。因美纳诉称，华大智造的测序产品，包括 BGISEQ-500、MGISEQ-2000 和相关化学试剂，侵犯了编号为 EP 1530578 B1 和编号为 EP 3002289 B1 的专利，上述专利涵盖因美纳专有的合成测序化学。

据欧洲专利局注册系统，该纪要涉及到的因美纳 Illumina EP3002289 专利此前曾在 27 个国家注册，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

另据华大智造招股书，华大智造目前涉及 EP3002289 专利的国家包括土耳其、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比利时等。基于此，当前的结果这也意味着，华大智造在这些国家将不再受此专利限制，其基于 CoolMPS 及 StandardMPS 测序试剂的测序仪将可以在前述国家销售，海外市场进一步打开。

针对同类专利在其他地区的诉讼情况，去年 5 月 7 日，华大智造在官网上声明表示，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陪审团判决支持其全部请求，包括：因美纳对华大智造的“双色测序技术 (Two-color sequencing technology)”专利侵权，其反诉中提到的专利全部被判无效。

此外，去年 7 月 15 日，华大智造再次发布声明，就与因美纳在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即因美纳向华大智造子公司 Complete Genomics 支付 3.25 亿美元的净赔偿款。华大智造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在美国销售其基于 CoolMPS 技术的相关测序产品，并于今年 1 月开始销售 StandardMPS 相关测序产品。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专利代理在专利申请中的作用
一我国专利代理概况

从图 1-1 可以得知，我国的专利代理率一直呈现上升的趋势，国家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扶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可以认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能够有效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已经基本上成为了重视专利、熟悉专利制度的专利申请人的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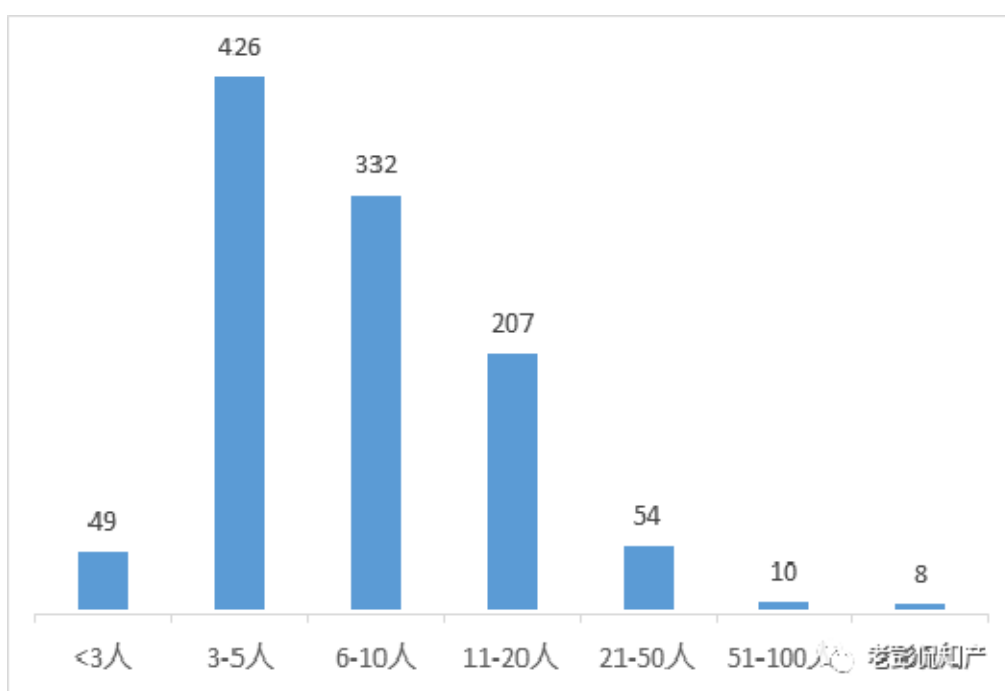


图 1-2 2014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规模分布

(数据来源：1086 家专利代理机构在报送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填写的信息——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4)

按照累计专利代理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划分，图 1-3 是我国代理服务机构数量和专利申请量的关系统计。从图 1-3 可知，至 2015 年我国累计注册的正规代理服务机构有 2494 家，其中年申请量在 100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有 85 家，累计申请了 1633029 件，占服务机构总数的 3%、申请量总量的 44%，年申请在 5000 至 10000 件的代理机构有 112 家，

累计申请 76.5878 万件，占务机构总数的 4%、申请量总量的 21%。申请量在 1000 至 5000 的服务机构有 425 家，累计申请 101.2488 万件，占务机构总数的 17%、申请量总量的 27%。申请量在 1000 件以下的有 1224 家，累计申请 2.5534 万件，占务机构总数的 49%、申请量总量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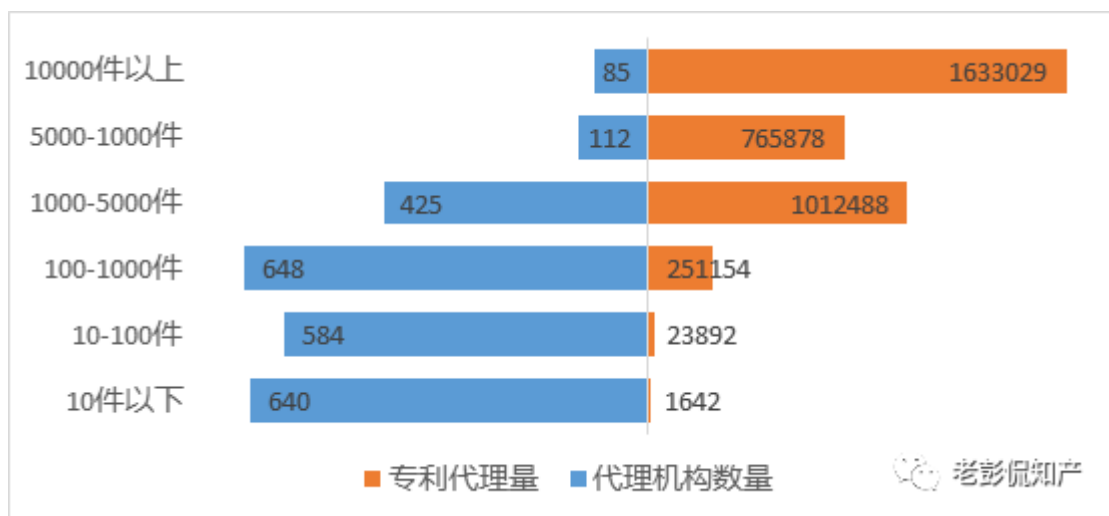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专利代理机构规模与专利代理量分布

(数据来源：<http://www.Patentics.com/>，检索日期：2016-02-20)

二 专利代理作用的评价指标

专利代理的对于专利申请的重要性主要源于专利制度本身的复杂性，我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用了大量的篇幅规定了什么是专利、如何申请专利以及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而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不仅有形式方面的要求，还有实质方面的要求。新技术或者新产品，不论其具有多大的进步性或者具有多大的商业使用前景，一旦其专利申请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就有可能被视为撤回乃

至驳回。即便专利获得授权，如果其权利要求撰写不当，保护层次不合理、保护范围过小，则非常容易被竞争对手绕过，专利保护形同虚设，申请人并不会因为专利获得授权获得实质性收益。相反，申请人付出了巨大成本的科学研发会成为社会公众可以免费使用的公知技术，申请人成为专利制度的牺牲品，成为知识产权界的“活雷锋”。

因此，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对于专利申请和后期运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优秀的发明创造如果不能获得授权，或者授权后无法获得与其价值相匹配的专利保护范围，都将无法获得专利法真正意义上的保护。

专利代理服务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技术顾问和法律顾问作用。从专利代理人和发明人的前期沟通开始，代理人就已经开始了解发明人的技术思路和技术方案。在启动撰写之前，代理人必须判断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可专利性，包括是否符合发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在撰写过程中，专利代理人将对技术方案进行进一步剖析，对技术方案的发明点进行提炼和精炼，代理人会用自己的知识发现技术方案中的缺陷和可优化的部分，向发明人提出修改和改进的方向甚至直接提出修改建议。代理人的上述工作常常让专利代理人被称为“第二发明人”。

在撰写申请文件和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过程中，代理人还必须对申请文件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表述、对说明书附图进行仔细推敲，使权利要求书清楚、简要获得说明书的支持，使说明书清楚、完整，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可实现，使独立权利要求包含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使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尽可能宽，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加合理等等。发明人在看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候，经常不知所云，手足无措。此时，经历过训练、具有丰富代理实务经验的专利代理人能够帮助发明人分析问题，按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撰写审查意见答复文件。

第二，提高专利审查效率的作用。专利的审查效率不仅只由审查员的效率与素质决定，还与专利申请方面的质量密不可分[1]。专利申请阶段要求技术方案的准确表达、保护范围的清楚界定，即专利申请文件既要清楚、简要的限定专利的保护范围，又要清楚完整的表述发明创造的内容[2]。除此之外，专利申请制度非常复杂，规定了大量的程序和期限，如果对申请流程不熟悉，流程管理出现差错，就有可能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甚至被驳回。专利代理机构熟悉专利申请程序，通过撰写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申请文件，再配合严格的流程管控，就能够有效缩短专利审查时间。从而提升专利授权的可能性，提升专利审查效率，争取早日授权。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专利代理质量一方面是形式上的质量，即能否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专利申请程序，另一方面则是实质上的质量，即能否为申请人争取更大的保护范围，最大程度上提升专利文件的稳定性。本研究拟选择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量、权利要求数量、结案周期、专利授权情况和复审无效情况作为专利代理质量的评价指标并分别论述如下。

2.1 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量

专利必须是新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指的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3]。技术特征的数量越多，意味对技术方案的限制越多。相比之下，技术特征越多的技术方案，其保护范围就越窄。在保证专利文件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前提下，应该尽量对技术方案进行概括，将技术方案中的主要发明点记载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因此，专利申请文件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尽量只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技术特征[4]。因此，技术特征数量是衡量专利质量的一个指标，自然也是衡量专利代理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

虽然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数量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影响至关重要，能够较为精确地量化评估专利质量，但是技术特征数量的统计是专利分析的一个难题，Patentics 语义分析模型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很好的解决

了这个问题。本文的分析利用的 Patentics 能够采用机器学习的方法，自动抓取并识别专利文件中的技术词汇和表达方式，对中国和全球专利进行计算，自动去掉表达中的虚词等冗余信息。截止目前，Patentics 的中文模型超过了 800 万维度，英文模型超过了 656 万维度，且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能够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新技术词汇，Patentics 对新技术特征的抓取已经开始应用到审查员的新颖性创造性检索，以及侵权分析中的对比文件检索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5]。

为了验证前文中的推断，可以通过研究美国专利的技术特征数量变化趋势与发明创造的创新程度之间的关系。美国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成为了全球的教育和科研中心，大量的基础科学发现和工程技术应用诞生于美国。本节首先来看美国专利的技术特征数量，运用 Patentics 大数据模块对 1985 年~2015 年的 9050660 件发明专利进行大数据分析，将其年度平均每件专利数量进行统计，绘制出了美国专利技术特征数量变化趋势图，如图 2-1 所示。从图中可以看到，美国发明创造的质量在逐年上升。具体表现为，1985 年至今，美国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量逐年下降，由此可知，美国的专利申请多为开拓性的发明创造。

综上所述，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数量，能够直接反映出专利保护范围的大小，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数量的多少是反映一件专利的

专利质量的重要指标。研究代理与非代理专利中记载的技术特征数量，能够从技术方案撰写质量的角度窥测出专利代理质量。

2.2 权利要求数量

专利的保护范围通过权利要求体现[6]。权利要求对于专利保护的重要性可以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体现。前文中分析的技术特征数量是权利要求在广度上的体现，而一项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数量的多少，则是权利要求在深度上最直接的体现，展示出申请人对于其技术方案的策略性布局[7]。一方面，权利要求多的专利，其技术方案的复杂性和完整性会更高。另一方面，权利要求多的专利，其无效的难度更大，权利要求被全部无效的可能性更低。

刘斌强（2013）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数量进行了分析，其分析结果表明，从专利撰写过程中对于权利要求数量的角度看，中国申请人的专利的申请策略水平显著低于外国申请人。相比于国外申请人，国内申请人的申请中，权利要求数量普遍偏少，仅有一项权利要求的申请比例占到分析样本的近 50%，而国外申请人不到 13%，在相同时间阶段内，国内申请人的该项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而国外申请人则基本保持不变。

2.3 结案周期

结案周期是指从申请日到授权日之间的间隔时间，结案周期能够反映出很多申请人最为关心的“从申请到授权需要多长时间”的问题。

专利权人通过专利制度赋予的一定期限的法定排他权利，能够通过“合法的垄断”获取利益以保证其自身的创造性投入，实现商业和创新的良性循环。社会公众通过公布的专利文件，能够获取并学习他人的发明成果，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产生出更多的创新成果。由于权利人的排他权是有期限限制的，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结案周期越长，就意味着专利可获得的保护期限越短。随着新技术的更新迭代越来越快，结案周期越短就越有助于尽快确权，申请人就可以更早地决策未来的商业行为，社会公众也能够更早获取相应的技术知识以便进一步产生发明创造。

结案周期的长短，主要受到审查周期的长短制约。本世纪初，我国专利申请量暴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案件受理量井喷，面临着案件积压的难题，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从实质审查请求生效到首次结案）一度超过4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公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但是2011年至今，各局审查周期均有不同程度的缩短。根据各局已公布的2013年数据来看，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为22.2个月，领先于欧洲（36.1个月）、美国（28.6个月），与日本（23.4个月）和韩国（19.1个月）

相当，达到了与世界强局比肩的水平。[\[8\]](#)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周期缩短，意味着申请人自身对结案周期的影响逐渐加大，形式错误和实质错误越少的专利申请越能够更快获得专利权。

2.4 授权情况

专利必须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授权之后才能获得保护。能否在专利代理的过程中为申请人争取授权对于代理机构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件专利申请意味着申请人所付出的心血劳动，如果在申请阶段被公开而不能获得授权，该专利技术成了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的公知技术，这对于发明人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损失，因此专利授权率是衡量代理机构专利代理质量最重要的指标。

我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多种专利撤回的情形，常见的情形包括：自申请日起三年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请求实质审查；申请人在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拒不按照要求提交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十五天内没有缴纳或者未缴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等费用。此外在专利被视为撤回之后，申请人还有请求恢复办理的程序，部分申请人在撤回之后不办理恢复手续，最终导致了专利的撤回。通过法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导致专利撤回的主要原因在于申请过程中的流程失误和形式错误。这意味着，

在授权率一致的情况下，如果代理机构代理的专利的撤回率高，意味着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上和专利申请流程的管控上出现的错误越多，专利代理质量越差，为申请人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也越大。

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无须经过实质审查即可获得授权，因此无法准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率和撤回率，本研究拟采用发明专利的授权率、撤回率和驳回率作为评价指标。

2.5 复审无效法条援引情况

专利代理服务是直接作用于专利文件，影响专利文件的质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笔者将导致专利被驳回和无效的原因分为两类，一是审查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的工作不严谨，二是申请文件自身存在问题。对导致申请文件存在问题的原因又进一步细分，认为原因有二，一是撰写技能没有达到专业要求导致申请文件存在纰漏，二是申请人或发明人自身原因导致申请文件无法通过审查。如果申请人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办专利申请事宜，笔者则认为撰写导致的申请文件问题责任应由专利代理服务承担。在代理实务中，大量驳回或无效的案例是因为申请文件在撰写时出现纰漏导致的。实践证明，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申请人并不能很好的完成代理实务工作，从而导致专利被驳回或无效。

本研究拟对 1985 年以来被宣告过无效的专利和驳回后经历过复审的专利进行研究，对无效宣告理由中具体条款引用分布情况进行分析，以期了解代理机构在哪些具体条文规定的事项中利用其专业能力帮助改进了专利质量，在哪些方面还需改进、提升业务能力。

三 专利代理对专利申请的影响

本研究的第二章对代理服务质量研究的样本选择和指标确定进行了介绍。本章将通过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权利要求数、结案周期、发明授权情况、复审无效法条援引情况等指标，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我国代理服务质量的现状进行定量分析。

3.1 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量

笔者运用 Patentics 对中国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数量进行了大数据统计分析，计算了 1985 年~2015 年度，中国专利法实施 30 年以来全部发明专利平均独立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数量，并对这些专利是否通过代理机构进行代理、是否授权，进行了分别统计，绘制出了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技术特征数量的变化趋势图，如图 3-1 所示。图中展示了有无代理对于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数量的影响[9]。仔细对比图 3-1 和图 2-1，首先发现的是，中美两国的年度平均专利技术特征数量变化趋势存在明显的差异，30 年来，美国专利的平均技术特

征数量从 1985 年的 22 逐年降低，到 2015 年，已经降至 15 左右。与之相反的是，中国专利的平均技术特征数量却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

美国专利的技术特征数量逐年降低，而中国专利技术特征数量正在逐年上升，这反映了中美两国专利性质和专利性质和专利质量的巨大差异。只有基础性的，开创性的发明创造，其独立权利要求才能具有更少的技术特征，才能够争取更大的保护范围。而中国专利技术特征的逐年增加，意味着我国专利多为基于现有技术的小改进、小发明，缺乏基础性专利，这些小改进小发明大多会依赖其基础专利而存在，实施起来有相当的难度。我国专利申请数量虽然早已超越美国日本跃居全球第一，但是数量上的优势却掩盖不了质量上的劣势。而且，这样的劣势还在逐年扩大。

从图 3-1 可以看到专利代理与非代理在技术特征数量上的差异，图中可以观察到 1985~1994 年，1995~2006 年，2006 年~2012 年，2012 年以来，4 个时间段中，代理和非代理的专利技术特征数量呈现出了明显的差异。1985 年专利制度刚刚实施伊始，通过代理机构撰写的申请文件技术特征数量一直高于申请人独自提交专利的技术特征数量，但是 1985~1994 年期间，二者的差异逐渐缩小，1995 年~2006 年的近十年间，代理机构代理的发明专利技术特征数量与非代理发明专利技术特征数量基本一致。2006 年~2012 年，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技术特征数量开始显著多于申请人自行提交的发明专利技术特征数量，且二者的差值逐年扩大。2012 年后，二者的差距开始缩小，直至 2014 年，由专利

代理机构代理的专利技术特征数量开始少于申请人自行提交的专利的技术特征数量。

3.2 权利要求数量

本文利用了 Patentics 的大数据分析模块，对中国 1985 年以来的 1079026 件非代理专利申请以及 3940441 件代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数量进行了分别统计。绘制出了中国发明专利平均权利要求数量变化趋势图，如图 3-2 所示。图中展示了有无代理对于发明专利权利要求数量的影响。

从图 3-2 中首先可以发现的是，中国发明专利的要求数量明显低于美国专利权利要求的数量，这直接证实了刘斌强[10]（2013）文中的观点。

从图 3-2 中还可以看出，我国专利制度开始之初，通过代理的案件，在权利要求撰写方面并没有优势，甚至略低于未通过代理的专利申请。1996 年开始，代理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数量开始超过非代理的发明专利。2006 年之后，代理专利的权利要求数量与非代理专利之间的差距开始拉大。从总体趋势上来看，我国普通申请人自行撰写的专利，在专利制度实施 30 年来，并没有大的改变，平均权利要求数量一度从 6 个降至 4 个，尤其是 2006 年之后，专利申请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权利要求的数量同样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截止 2005 年，非代理专利的权利要求

求数量还停留在 5 个。与之不同的是，通过代理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数量变化趋势较为稳定，1985 年以来，基本在 6~8 之间变化，大趋势上为逐步转多。



图 3-2 中国发明专利平均权利要求数量变化趋势（代理-非代理）

（数据来源：<http://www.patentics.com/>，检索日期：2016-02-20）

但是，图 3-2 出现了“突变”的现象，2000 年到 2005 年之间，代理发明专利与非代理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数量变化趋势出现了较大的尤其是 1999 到 2003 年之间，三个年度的非代理发明专利平均权利要求数量出现了剧烈的震荡。这一现象引起了本研究的注意。

3.3 结案周期

3.3.1 发明结案周期

笔者对中国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进行了大数据统计分析，计算了 1985 年~2015 年，中国专利法实施 30 年以来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发明以及未通过代理机构代理的发明的年度平均结案周期。绘制出我国发明专利结案周期的变化趋势图，如图 3-3 所示。从图 3-3 可以得到两个结论：

1、 无论是否由代理机构代理，我国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经历了先延长后缩短的过程，从图中可以看出，1984 年专利制度实施之初，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在 4 年以上并逐年加长。1993 年，新修改的《专利法》开始实施，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从 1994 年后开始缩短。

2、 代理的发明专利和非代理的发明专利之间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从图 3-3 可以看出，通过代理的发明专利平均结案周期比非代理的发明专利平均结案周期要短，且 1994 年后，二者的差距开始拉大。[11]

由此可知，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速度，国家专利审查制度以及专利审查部门审查能力对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的影响要大于代理机构的影响，但是排除上述客观因素之后，依然可以发现，代理机

构的专利代理服务，能够将专利的结案周期缩短半年以上，能够帮助申请人更早获得专利权，更好地为市场保驾护航。

代理比非代理的结案周期要短，间接地证明了代理机构在专利撰写和专利申请的过程中出现的形式问题和/或实质问题更少，形式问题会带来补正，实质问题会有更多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这无疑会延长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

3.3.2 实用新型结案周期

《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不需要进行公布，只进行形式审查，因此实用新型的授权周期比发明要短很多。笔者对中国发明专利的结案周期进行了大数据统计分析，计算了 1985 年~2015 年，中国专利法实施 30 年以来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实用新型以及未通过代理机构代理的实用新型的年度平均结案周期。绘制出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结案周期的变化趋势图，如图 3-4 所示。

将图 3-4 和图 3-3 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发现，二者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不同点在于：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变化趋势较为稳定，基本呈现为逐年递减的趋势。而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周期变化趋势并不稳定，呈

现出波浪形震荡变化，即 1985 年~1990 年审查周期稳定在 1.5 年至 2 年，1991 年~1995 年缩短到不足 1.5 年，往后审查周期又拉长然后再 2000 后缩短到 1 年，值得关注的是，2007 年后，实用新型的结案周期开始快速缩短到不足 1 年，至 2013 年以来，实用新型的结案周期甚至不足半年。[\[12\]](#)而相同点是：通过代理的专利的平均结案周期比未通过代理的平均结案周期要短。

3.4 发明授权情况

3.4.1 发明授权率

笔者对中国发明专利的授权率进行了大数据统计分析，计算了 1985 年~2015 年来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发明以及未通过代理机构代理的发明的年度授权率。绘制出我国发明专利结案周期的变化趋势图，如图 3-5 所示。

从图 3-5 可以看到 1985 年至今，代理发明专利的授权率显著高于非代理专利，且代理发明专利授权率的变化趋势较为稳定，从 1985 年开始缓步上升，虽然近十年专利代理量急速增长，但是代理专利的授权率并未出现大的波动。非代理专利的授权率则不容乐观，首先是其授权率波动较大，可以观察到 1999 年~2005 年我国非代理发明专利的授权率同样出现了“突变”现象，结合前文的分析可知，这段时间内非代理专利

的申请出现了两个较为明显的特例，C07K(核苷酸；基因工程)和 C12N（微生物或酶；其组合物；繁殖，保藏或维持微生物；变异或遗传工程；培养基）在 1999 年~2001 年之间出现了一次爆发性的增长，其 2000 年度的申请量和权利要求数量在全国发明专利申请中所占的比值达到了 22%以上，申请量达到了 2029 件。

于此同时，E04B（一般建筑物构造；墙，如间壁墙；屋顶；楼板；顶棚；建筑物的隔绝或其它防护）申请量在 2003、2004 和 2005 年也出现了大量增长。二者虽然都没有要求专利代理服务，但出现了完全不同的结局。基因工程领域的授权率极低。而邱则有的空心楼盖技术的授权率却非常高，这直接反映在了国内申请的授权率总趋势图上。另一方面，近几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越来越重视专利质量的控制，对于发明专利的审查标准也严格起来，非代理专利的授权率 2009 年后应声下跌，至 2011 年已不足 40%，而通过代理机构递交的专利申请授权率则一直稳定在 70%以上。

3.4.2 发明撤回率

本研究通过 Patentics 大数据分析模块，将 1985 年以来的全部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撤回情况进行了统计，将这些专利的申请日按照年度进行汇总，绘制出如图 3-6 所示的中国代理与非代理发明专利撤回率变化趋势图。

从图中首先可以发现的是，我国代理与非代理的区别非常明显，代理发

明专利的撤回率显著低于非代理发明专利。从变化趋势上来看，我国代理专利的撤回率变化较为稳定，自 1985 年以来呈现为逐年降低的态势，最近 15 年专利申请的撤回率一直低于 20%，近几年这一比例仍然在进一步降低。而未通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的专利的撤回率始终居高不下，基本维持在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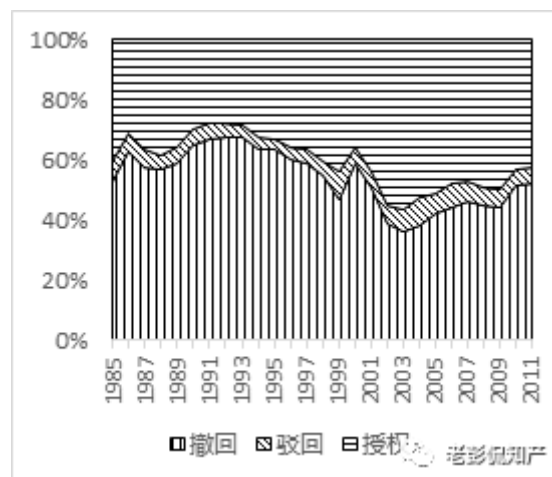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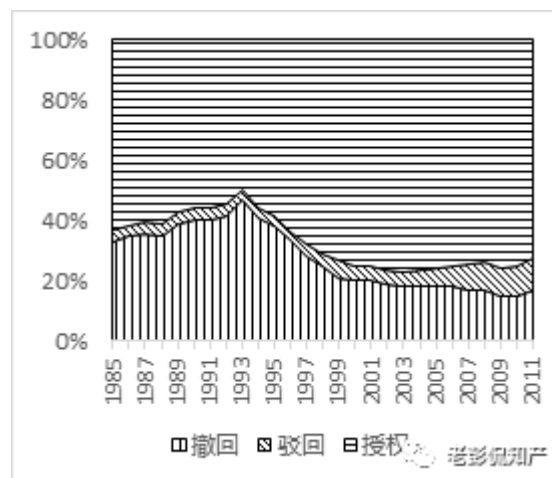
从图 3-6 还进一步地验证了前文中的“突变”现象。2000 年是基因工程领域的专利申请爆发年，数千件的专利申请都没有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代理，这批专利的撤回率高达 80%以上，撤回的专利已经不幸被公开，从此为社会公众免费使用。

3.4.3 发明驳回率

笔者统计了我国发明专利的授权情况，绘制出了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年度分布图，如图 3-7 所示。观察左图，可以看出近 20 年来，我国代理专利的授权率一直在增长，但专利授权率受到技术方案本身新颖性、创造性的限制，授权率不可能无限提升，近几年专利授权率的增长速度在逐渐放缓。相应地，国代理专利的失败率（撤回率+驳回率）则一直在下降，而专利撤回率也同步下降，因此代理专利的驳回率出现了小幅增长。观察右图，则可以到近 10 年来，我国非代理专利的授权率呈现出下降态势，这意味着我国非代理专利的失败率在增长，于此同时非代理发明的撤回率呈现出增长的态势，非代理专利的驳回率呈现出下降态势，

说明我国非代理专利的质量不容乐观，一方面是专利自身不符合授权条件而被驳回的比例在加大，另一方面专利在申请阶段不符合形式要求和流程要求而被撤回的情况也在加大，进入驳回阶段的专利比例在降低。

从图 3-7 可知，我国的专利代理质量至少在形式方面有进步。授权率的增加，撤回率的减少，意味着代理机构能够为申请人争取更大的授权可能性，申请过程中，代理机构有效地降低了主动撤回的可能性，为授权做出了争辩，直至驳回。而未要求代理服务的专利申请，近年来撤回率上升授权率下降，情况不容乐观。



1.6 【专利】

ChatGPT 大火，“创作”的版权归谁？

最近，

聊天机器人 ChatGPT 火出了圈。

写作业、写论文、写演讲稿

ChatGPT 快速高效的内容创作能力，

让不少网友高呼

“部分内容创作职业是不是

要被人工智能取代了”。

不过，

也有网友对于 AI 产物的

版权问题存在疑惑。

ChatGPT 生成的内容是“作品”吗？

著作权归属于谁？

一起来看《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荣宽的专业解读！

·ChatGPT 产物是“作品”吗？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视听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据此，关于人工智能 ChatGPT 数据系统产生的结果，如具有独创性，符合“作品”要件标准，是可以认定为作品的。倘若只是简单数据堆砌，不具独创性，则无法认定为作品。

·ChatGPT 产物著作权归属于谁？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是由人类头脑创造出来的，这是国际上有关著作权理论所普遍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也遵循了这一原则，即“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据此，使用 AI 技术创作的内容可以享有著作权，但并不归属于 AI 工具本身，依然归属于创作者本人。至于版权归属于用户(即使用者)还是平台(即算法提供者、软件开发等)，还应以独创性为标准。如果 ChatGPT 生成的内容符合“作品”要件标准，系使用者自己的智力成果，则 ChatGPT 生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应属于使用者。如果 ChatGPT 生成的内容完全依赖于平台技术，则 ChatGPT 生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属于平台。

另外，在应用 AI 技术时，还需要注意其在创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比如，把别人的作品全部、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剽窃，组装生成作品，则构成侵权。

【边羽雪 摘录】

1.7 【专利】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迈上新征程，着力推动我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究竟从哪些方面入手？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下称《工作指引》）及 2023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下称任务清单），明确了今年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到 2023 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工作指

引》不但明确了今年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细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分目标，更强化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各项发展目标做到心中有“数”：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10%以上……

在此基础上，任务清单聚焦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深入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等方面，明确了26项重点任务和各任务的执行部门。

“推动高质量发展不仅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也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高频词和全国两会的焦点。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仍是‘刚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强调，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法治保障是其中的重要环节。因此，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加速地理标志等专门立法工作需要抓紧推进。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尽管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完备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提供了有效的保护，但面对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部分法律仍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甚至重新构建。例如，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市场要素，但针对数据的立法尚不完备，不少环节还有空白，加速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立足数据保护整体梳理现有法律，形成完备的法律制度。”清华大学法学院创新合规研究中心秘书长洪燕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

《工作指引》在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储备部分囊括多个立法、修法事项，已经充分关注到一些领域的现实需求，并将其作为主要工作目标之一，应该说是较为准确地把握了当前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政策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就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方面，《工作指引》明确，要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还将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数十年来，已经拥有相当数量的知识产权，但面对拥有的大量知识产权，一些企业面临着不会管、不会用、不善于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应对的问题，且不善于将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进行良好的结合，进一步促进创新。《工作指引》提出，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专利评估指引》等国家标准，开展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试点工作等，都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真正结合，使知识产权真正成为国家创新的保障和驱动。”洪燕介绍，清华大学法学院目前已成

立了创新合规研究中心，并针对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进行研究，支持国家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地的共同努力。《工作指引》明确了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方向，任务清单更是将各地需要实施推进的任务进行逐一标注。“这让各地对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更加明确，有利于各地在贯彻落实的过程中，精准、高效地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更好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孙国瑞表示。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法媒：中国成为欧洲专利申请大户

参考消息网3月31日报道 据法国《快报》周刊网站3月29日报道，中国还没有登上领奖台，但很快就能实现了。2022年，中国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19041件)，排在所有国家中的第四位。根据欧洲专利局的统计，排在中国前面的三个国家分别是美国、德国和日本。不过，中国专利申请数的增长势头很猛：2022年，其递交的专利申请数同比大增15%以上，五年来翻了一番多。

报道称，中国知名企业华为仍然是欧洲专利局企业排行榜上的佼佼者。作为全球电信和智能手机领域的后起之秀，在欧洲专利局企业专利申请的榜单上，华为保持着第一位，遥遥领先于韩国的LG(第二位)和三星(第四位)以及美国的高通(第三位)，而欧洲的爱立信和西门子分列第五和第六位。

报道称，欧洲专利局首席经济学家扬·梅尼埃指出：“围绕这家企业(华为)的发展有一些质疑。但答案很清楚：它仍然是研发方面的领军者，而且在继续加大创新力度。面对美国的制裁，它仍努力在绿色技术领域实行多样化，以便能进军新的市场。”

报道称，不出意外，2022年美国轻松保住了专利申请第一大国的地位，其向欧洲专利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数达到48088件。排名其后的德国为24684件。这反映了德国经济影响力及其突出的制造业。制造业往往是递交专利申请最多的行业。

另据法国《回声报》网站3月28日报道，法国是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申请最多的五个国家之一，仅次于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

报道称，华为连续第二年成为在欧洲专利申请最多的企业，达到4505件。

报道称，欧洲专利局首席经济学家扬·梅尼埃强调：“中国正在成为创新领域的世界领导者。我们注意到今年其申请变得多样化，特别是在电气技术和电池领域。能源转型领域也是如此，华为及其智能光伏技术就表明了这一点。”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知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23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知识产权强

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关键基础性作用，更好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3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审查工作实现智能化升级，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审查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在97%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

力持续提升。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进一步扩大，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 10%以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高，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行政与司法协同、政府与社会合力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不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局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扎实推动“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一市一案”建强市、“一县一品”建强县，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规范

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日趋完善，高质量、多元化、国际化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二、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一）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常态化开展申请量统计中非正常专利申请扣除工作**，引导各地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政绩观，追求理性的繁荣，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配合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利质量统计工作。（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突出质量导向，严把知识产权审查授权关，从源头上抓好质量控制，兜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积极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负责）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商标局负责）各地要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按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指标，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三）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储备。配合司法部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修订调研论证。制定特定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条法司负责）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保护司负责）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登记制度。（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加强调查研究和智库建设，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共性问题 and 普遍诉求，研究提出有利于稳预期、提信心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建议。（办公室、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工作衔接。持续加强执法指导，出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完成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遴选。优化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国家地理标

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做好专利许可费率统计发布。深入实施转化专项计划，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试点。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以效益为导向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查”。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发挥专利和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

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资源目录。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平台共享试点范围。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和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升级公共服务网。继续举办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打造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公共服务司负责）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优化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底座平台作用，提升专利导航、标准推广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推动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运用促进司负责）

（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办好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在多边平台的影响力。积极推进多边规则制定和完善，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保护合作磋商。持续推进中欧、中瑞地理标志交流。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加强与东盟、中亚等周边地区多双边合作

交流。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国际合作司负责）

四、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九）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继续推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纳入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监测，推动相关指标纳入国家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纲要》和《规划》指标动态监测评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贸易等重点环节统计监测，做好统计数据的形势分析和发布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发展，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纲要》和《规划》指标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反馈。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加强知识产权申请运行形势分析，加大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提供力度，及时反馈统计监测数据，引导地方重视统计数据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地方统计工作能力，推动质量统计监测关口前移到地方。（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施娜 摘录】